

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甘卫财务函〔2021〕80号

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2021年预算及绩效目标的批复

委预算管理单位：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2021年省级部门预算及绩效目标的批复》（甘财预〔2021〕2号）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委预算管理单位2021年预算予以批复，并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严格执行各项会计制度。严格落实《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和有关会计制度，规范会计基础管理、严格会计核算程序，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完善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流程，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单位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本单位会计管理工作的主体责任，保证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二、强化非税收入征管。进一步强化依法征收意识，专项收入征收工作按照政策规定的范围和标准进行，行政事业性收费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布的目录组织开展。加大

闲置资产清理盘活力度，规范国有资产处置、出租、出借等收入管理。严禁越权减征、免征、缓征、不征财政收入行为，坚决杜绝违规违法涉企收费。单位征收的非税收入要及时清分、缴库，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不缴，不得隐瞒、截留、挤占、坐支。

三、严格预算刚性约束。严格执行财政部门预算批复，进一步强化预算法律约束，无预算一律不得支出。预算执行中不申请出台增加当年支出的政策，必须申请出台的政策通过以后年度预算安排资金。严控预算支出级次，原则上列为省级预算的，不得调整为对市县转移支付，列为对市县转移支付的，不得调整用于省级支出。支出预算科目和资金用途确需调剂的，严格按程序办理。

四、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各单位要严格执行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严格财政支出管理的通知》（甘卫办便函〔2020〕79号）要求，所有支出要按照从严从紧、能省则省的原则安排。大力精简会议差旅、培训调研、论坛展会等公务活动，努力节约日常经费开支。

五、统筹资金保障重点。重点保障“六稳”“六保”政策落实。基本支出预算资金要用于足额落实国家和省上确定的工资福利政策，省级医院要统筹使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等相关资金，认真落实“陇原人才绿卡”等各项人才引进和

发展政策，不得甩出硬缺口。

六、严格财政资金支出程序。列入部门预算的奖励性资金按组织、人社部门有关要求拨付支出；单位预算中工会经费40%部分由省财政厅经济建设处集中管理，并按支出进度核拨省总工会，60%部分按原拨款渠道拨付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尚未纳入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发放范围的，可暂使用预算安排的单位应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代发，不足部分可按程序向省财政厅社保处申请垫付。项目支出要坚持先定办法、再分资金的原则，不断健全和完善资金管理办法。要体现节支要求，严格按照项目进度、合同约定和规定程序支付资金，严禁超进度超合同提前付款，严禁采取以拨代支、虚列支出等方式抬高预算执行进度。

七、执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认真贯彻落实《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有关规定，各单位要积极做好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各环节工作。绩效目标一经批复，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应按绩效目标管理要求和预算调整流程办理。

八、加强和规范资产管理。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培育勤俭节约的单位文化，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内部控制机制，强化对资产管理的责任担当。单位预算中涉及新增资产配置、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等事项的，严格按核定的相关预算执行。执行中，因中央下达转移支付，确需新增资产、实施政府采购的项目，应及时申请调整新增资产预算和政府采购预算；省委省政府确定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维修改造项目，应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后，再申请调整新增资产预算和政府采购预算，一般性维修事项通过统筹单位现有专项或以后年度预算解决。

九、盘活财政存量资金资产工作。严格执行《预算法实施条例》《省级部门实施零基预算管理工作方案》及盘活存量资金资产相关规定，以前年度存量资金尽快支出。对必须清理盘活的财政存量资金（除有专门规定的外），要及时交回财政，严禁隐瞒、擅自挪用，其中：结余资金和连续2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全部清理交回财政。单位当年预算安排的会议费、培训费、业务费、专项工作经费，以及年度工作任务已完成或项目剩余资金原则上不再结转下年；单位项目支出，除据实结算和清算资金外，年底前形不成支出的，一律交回财政。

十、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各单位要依法依规主动做好预算公开工作。要在省卫生健康委批复本单位预算 20 日内，除涉密信息外，按规范的内容（包括财政拨款预算和财务预算）和格式，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开部门预算信息。要建立健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信息公开制度，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支出公开内容，推进会议、培训、论坛、赛会、展会、博览会、庆典等经费的信息公开。要加大绩效目标公开力度，原则上除涉密信息外，各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要随单位预算同步公开。要对公开质量严格审核把关，提升预算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请各单位登陆预算管理系统下载本单位预算批复和项目绩效目标相关报表数据，自行打印使用，纸质版不再下发。

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2月24日

